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西河社区惠民基建提升项目(西河社区前村、后村、西城寺沟、旱凹区域及辖区巷道) (二标段)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68

采购人(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采购人（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乡西河社区惠民基建提升项目（西河社区前村、后村、西城寺沟、早凹区域及辖区巷道）（二标段）

工程地点：栾川乡西河社区

工程内容：二标段主要内容为栾川乡西河社区惠民基建提升项目（西河社区前村、后村、西城寺沟）铺设沥青路面，挡土墙，检查井提升等。

##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2. 合同工期：30天

##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安全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192000.00 元）。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 由甲方付款。工程开工后，甲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5. 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乙方所报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 七、工程变更签证

严格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以下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



位；

(2)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 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十二、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

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5.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5.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5.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5.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十三、特别约定

1、乙方(施工单位)承诺保证不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建材商材料款等致使不稳定群体因素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提交押金(押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

2、乙方承建工程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5 日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拖延不推进项目开工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涉及工程量及款项结算问题由乙方退场完毕后另行与甲方协商。

3、乙方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行政机关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责任。

4、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如因行政处罚或者被刑事立案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 十四、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 十五、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非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乙方应给予甲方六个月的宽限期，如因财政资金紧张，宽限期顺延六个月，在宽限期届满后，每逾期一日付款赔偿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赔偿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七、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张平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刘保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5MA3XCyj44P

联系电话：13838882379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陶湾村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66601021100000165

日期：2026年5月11日